

四  
川  
鹽  
法  
志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榷四

積欠

其課稅卒有未納者州縣委之商人并商則委之并衰引商則委之岸滯於是常有以改代改配爲補苴法實則弊滋多而積欠仍在積欠之數率在羨截其弊有二一引商無力輒貨代商羨截例由本商自納則往往侵蝕不以時上此積欠在商一州縣以其期緩得咎且輕輒備以補課稅之短羨截則置之此其欠在官自鹽道以下因緣爲奸利或自顧考成用相徇隱往往更數十年累數十百萬而一發舉其最甚

者大率自雍正初年鹽法釐正後至乾隆四十六年  
戶部詰察總督文綬始廉得積欠羨餘二十八萬有  
奇尋分補納十萬有奇餘數奏請令各商分年帶徵  
商疲者令他商代銷爲納欠數焉

戶部尙書和珅等奏略鹽務爲

國課攸關臣部乃辦理總匯固在乎實力奉行尤貴  
於防微杜漸臣等留心詳查鹽務除雲南近經該  
督撫籌辦業已就緒其餘各省尙屬妥善惟四川  
一省雖正課無虧而辦法稍覺不及謹分款酌議  
一厯年之積欠宜清釐也查各省鹽課每年正額  
應徵之外其雜項銀兩例應按年隨正交納四川

一省正課雖俱按年完交而羨餘一項自三十九  
年至四十四年共欠至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餘兩  
之多緣該省每年應徵鹽引羨餘銀十四萬八千  
九百餘兩茶引羨餘銀二萬八千四百餘兩二共  
十七萬七千四百餘兩統共於每年六月內咨部  
報銷臣部於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內據該省報銷  
四十四年已未完數目新課只完銀五萬五千八  
百餘兩尙未完銀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兩三十九  
年至四十三年舊欠雖已完過銀九萬三千六百  
餘兩仍有未完銀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共未完  
銀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餘兩臣部以積欠過多行

令該督迅飭各屬將新舊積款銀兩設法籌畫仍  
將現在作何籌辦之處先行報部去後迄今已半  
年有餘尙未咨覆而轉瞬六月又屆四十五年報  
銷之期若不及早整頓似此完少欠多將來月積  
日深何所底止如雲南鹽務積欠停煎過多幾經  
籌畫幾費通融近日始能就緒與其拮据於難以  
措手之後不若綢繆於易以完局之前應請

勅下四川總督將鹽茶羨餘積欠一項或倣照滇省  
之例每年新課全完舊欠帶交酌定年限漸次清  
釐或另籌辦法務使新舊兩無拖欠迅速清楚之  
處通盤計算詳爲籌畫奏明報部查核 文綬奏

略伏查川省水陸鹽引應徵正課稅銀俱經年清  
年款惟羨截二項各商向於正課清完赴廠配運  
之後次第呈繳配引有先後之殊故完納有遲速  
之別迨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等年正當軍興  
之際一切柴薪食物運腳人工無不昂貴以致商  
力日行拮据其自四十二年以後物價雖平而商  
困未舒且羨餘輕重不等其羨輕引少之商尙能  
勉力完納惟羨餘最重之富順射洪二縣欠款累  
積卽經嚴飭勒限比追據該道將現已繳到銀數  
陸續詳報並提集各欠商等確查情形妥協酌辦  
茲查明四十四年報銷未完羨截銀二十八萬七

千一百餘兩內現在催繳過新舊羨截銀一十萬六百餘兩已辦有成效其未完新舊羨截銀一十八萬六千餘兩查川省行鹽最多之處惟富順犍爲兩縣射洪次之除正課銀數相同外犍爲水引一張羨餘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富順縣水引一張羨餘銀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射洪縣水引一張羨餘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富射均較犍爲加倍有餘是以前項欠銀一十八萬六千餘兩內富順積欠一十三萬七千餘兩射洪積欠三萬二千餘兩內尙有富順積欠二千餘張存貯縣庫尙未領運並將設法疏通完繳之處議詳前來臣隨率同

布政使查禮署鹽茶道林儕悉心籌酌此項銀兩雖係羨餘亦與正課無異自應上緊催追速爲歸結除各州縣多係全完卽間有未完者亦爲數無多不難追解外惟富順射洪二縣商力既疲積欠又重若令富順各商於新引課羨之外又完舊欠並趕行積引一時實難兼顧且富順鹽井近有報坍現飭確勘結報開除似應設法通融俾得漸就清釐新舊兩無拖欠查犍爲羨截本輕又井鹽較旺商力亦覺稍裕如有餘鹽卽將富順積引二千餘張飭令犍商通融分年陸續代銷仍照富順之例完納羨截該商等均情願遵辦其富順歲額水

引四千四百二十二三張每年每張帶徵舊欠銀三  
兩歲課帶徵銀一萬三千餘兩射洪縣歲額水引  
一千四百九十三張每年每張帶徵銀三兩歲課  
帶徵銀四千三百八十餘兩約計十年之內可以  
一律繳清均請以四十六年爲始嚴飭各照數依  
限徵收倘有違限將經徵之員分別議處其四十  
五年羨截銀兩各商行銷本有先後勢不能與正  
課一同完納統限本年掃數全解此後總照此年  
清年款不使再加新欠如此通融代辦按引帶徵  
而積欠可以速清商力亦不致於竭蹶戶部議  
略查該省鹽茶羨餘一項歷年積欠銀共二十八

萬七千一百餘兩爲數過多是以臣部奏令該督  
設法籌辦今據奏報已完銀一十萬六百餘兩尙  
未完銀一十八萬六千餘兩除已完銀兩應令卽  
行提解司庫報部查核外所有各州縣未完項下  
內富順縣積欠銀一十三萬七千餘兩射洪縣積  
欠銀三萬二千餘兩旣據查明該二縣商力旣疲  
積欠又重自應如所奏准其自本年爲始分作十  
年接引帶徵以紓商力第查濱省鹽銷鹽斤一項  
原限八年現經該督等奏請加緊疏銷無俟八年  
之久趨辦完竣今該省積欠銀兩籌辦二三年後  
果有起色自可不俟十年併限清結應令該督彷

照滇省章程飭屬認真查辦並將此項積欠按年  
計入考成如有未完照例查參該督又稱四十五  
年羨截銀兩各商行銷本有先後勢不能與正課  
一時同完統限本年掃數全解此後總照此年清  
年欵不使再加新欠等語查該省應徵四十五年  
羨截銀兩例應本年四月正課奏銷之後報部今  
該督雖稱不能與正課同完但造報此項銀兩既  
在正課奏銷之後約在五六月內雖不掃數全完  
若漫無節制又恐仍前致有積欠應令該督於五  
月咨銷時實力嚴催總完在七分以上其餘未完  
者統限本年內掃數全完專案咨報仍令年清年

欵毋得再有新欠倘仍有短欠卽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乾隆四十六年

又議略據徐澤醞

奏課歸代商完納以免侵挪一條臣等查商人銷

一引之鹽卽納一引之課本無轉轄若引既覓人

代運而課仍交本商完納必啟挪虧之弊茲據奏

稱川省鹽商近多疲敝每將引張覓代商承認應

納稅羨向交本商自完以致私挪濫用歷來積欠

職此之由辦理本未允協嗣後該商等如有覓人

代運應准其飭令地方官責成代商自行納課倘

再交給本商拖延稅羨卽責令代商賠繳以昭公

慎

道光三年

其後至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醞以鹽法疲滯先察積欠羨截數至三十三萬有奇外健潼兩商積欠又幾二十萬奏定期十二年或本商或他商略如文綏法分年彌補旣澤醞旋去逾期而積欠仍未納

徐澤醞奏略竊查川省鹽務每年額行水引三萬一百七十八張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每年應徵正稅銀十四萬四百九兩零羨截銀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零嘉慶二十四年以前皆係年清年款以後遞年拖欠日甚一日至上年奏銷止共欠羨截銀三十三萬七千餘兩從前戶口較少而稅羨無虧今戶口較前增繁食鹽之人

倍於往昔而積欠轉如此之多其弊不盡在產鹽  
不旺行銷不暢也雖川省山路叢雜不無私販攬  
越而其弊爲尤甚者莫甚於殘引不按年繳銷商  
人借以影射重配侵占正引查上年奏銷以前歷  
年未繳之引共有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張  
爲數多於額引甚有從前已將稅羨改歸地丁徵  
收之處而引張仍聽商人承領者假公濟私種種  
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澈底查辦是以

國家惟正之供俱任奸商猾吏勾串舞弊暗中侵蝕  
實堪痛恨臣到任後悉心察訪略得梗概並悉其  
致弊之由因思欲興利必先除弊未有弊不除而

利能興者當卽札飭各州縣先將未繳殘引勒限全數繳銷札飭署鹽道黃士瀛認真查辦並委悉鹽務州縣隨同黃士瀛詳細鈎稽將鹽茶積弊痛行剔除再行斟酌情形妥議章程必期源潔流清俾鹽茶兩項得有起色至所欠羨截銀兩應如何分年彌補務使帑項有著不致有名無實又奏略竊查川省鹽務羨截積欠累繫殘引匿不申繳前經臣札飭各屬將未完羨截嚴追完納未繳殘引勒限繳銷並飭清安泰黃士瀛等詳細稽查澈底清釐一面將其中積弊及委員查辦大概緣由縕招奏報在案嗣訪聞不但羨截歷有拖欠卽

課稅亦有商欠官墊之處更有挪移羨截墊解課  
稅者若不詳察弊源體察暢滯情形認真整頓則  
日引月長何所底止復飭令各委員分路往查去  
後茲據該委員等查明川省產鹽之地不一井竈  
紛沓梟徒易於販賣關隘懈弛鹽船每多夾帶或  
一引而行數引之鹽私自加重或此商而占彼商  
之岸任意攬越且有稽留殘引影射重照覓代正  
引只圖收息施欠稅羨以及地方官懈於緝捕致  
令私充引滯並奸胥蠹役需索各弊於鹽務大有  
關礙其商岸情形惟成都華陽兩縣計商及犍爲  
榮縣富順等縣邊商稍爲殷實銷案亦甚暢行瀘

州西陽彭水黔江秀山開縣宜賓邛州及犍爲增  
行宣恩計口滇邊並珙縣馬邊三臺射洪蓬溪中  
江鹽亭暨湖北咸豐來鳳宣恩等廳州縣鹽岸甚  
疲滯商力亦多拮据其餘商岸尙可支持等情陸  
續由清安泰等查明積欠銀數並已繳未繳引張  
數日通盤籌計斟酌情形將積滯未銷之引撥代  
行銷分年帶徵彌補積欠並酌擬章程具詳前來  
臣查川省每年額行邊計水陸鹽引一十六萬八  
千四百零七張應徵正稅羨截硃力連井竈鍋課  
共銀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零道光二十  
八年以前鹽羨積久查核三十年奏銷案內除已

完外尙有瀘州等廳州縣未完銀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兩七錢八分四釐七毫五絲後又陸續解繳道庫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六分現計各屬實欠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兩七錢二分四釐七毫五絲其二十七年以前水陸鹽引合二十八年分未繳引張查核三十年奏銷案內除已繳外尙未繳水陸鹽引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張自通飭嚴行催追後又據陸續申繳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張並據巫山縣報明商故無著引九千六張計未繳之數現止五千一百八十三張所有繳到引內查有未行滯水引一萬一千七

百七十五張滯陸引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張  
皆係瀘州等廳州縣滯引若不設法融銷則積欠  
歸補無期惟以上積欠銀兩合之積滯引數參差  
不齊或商人虧本挪移欠多於引或商人措資墊  
解引多於欠或有認代未行已完正稅者勢不能  
據引計銀必須體察商人之貧富口岸之暢滯酌  
撥代銷展限代徵還欵方能有濟經該道等提集  
各商到案飭令量力認代除瀘州酉陽黔江彭水  
秀山開縣宜賓等州縣滯水引一千八百八十六  
張陸引一萬一千五十張各該商以先因商不敵  
私日致賠累現在力加整飭鹽務已有起色斷不

致照前拖延懇求仍給行銷展限帶完應如所請  
仍將滯引發給各商具領填完積欠銀一萬四千  
三十七兩一錢一釐二毫又邛州商人積欠銀一  
千九百九十兩三錢五分並無滯引卽令該商自  
行按年隨同額引帶徵還款外其犍爲增行宣恩  
水引一千一百張有成華兩縣商人永遠認代行  
銷彌補積欠羨截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兩及未完  
歷年正稅銀四千八十六兩並認代二十九三十  
兩年分未行水引三百張完繳稅羨銀二千一十  
兩其健爲縣計日滯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張  
榮縣邊商認代行銷彌補積欠銀一萬二千八百

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又犍爲縣演邊計日兩岸並代行馬邊珙縣宣恩滯水引二千四百四十張陸引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張有犍爲縣黔邊商人願代行銷認完積欠銀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又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滯水引六千一百零九張有富順縣黔邊商人認代行銷彌補積欠銀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五釐五毫五絲並另行認代二十九年分水引一千八百二十二張完繳義截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又湖北咸豐來鳳兩縣滯水引六百四十張滯陸引二萬二百八十

八張仍交本商領行補完積欠銀九千二百一十  
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並歷年未完稅銀三千三百  
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統予展限十二年  
按年代徵還款俱自咸豐元年起各按限完銀繳  
引不許稍有蒂欠尙有湖北鶴峯州積欠銀四十  
八兩六錢一分三釐稅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三分  
五釐六毫向係楚省委員辦運應谷湖北轉飭速  
解清款毋庸代爲籌補引欠既已撥代展緩所有  
前經附參各職名應請查銷至此次查辦積欠滯  
引內惟潼川屬之二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五縣  
商人引欠最多溯查潼商自行邊引以來辦理早

形竭歷前因虧欠日增積至七萬有奇無力填完  
始議潼健兩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六十年止合總期滿歸還積欠潼商復以著有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又以嘉慶元年爲始至嘉慶十二年二次合總限滿年清年款潼商復掣引自辦甫經一載遂欠銀二萬餘兩嗣據六屬眾商合懇仍歸健商代行二十年至道光八年三次代銷銀兩毫無拖欠飭令潼商撤歸本廠自行採辦而該廠柴薪愈貴工本愈多仍係按年改配健富兩廠並將引張推交健富商人代銷以致屢屢虧折每年僅徵正稅不完課截年復一年積

至十三萬八千餘兩在該商辦堆行鹽後辦理不  
善遇商虧累卽藉人彌補歷有明証以後引張若  
再聽該商領行必將以拖欠爲得計別商之代完  
未清該商之新虧又起且委員勘明三臺等縣鹽  
斤不旺產鹽散多塊少不能敷配邊引該商故配  
犍鹽行邊已經一百餘載與其由該商等展轉推  
代輒輒不清徒滋延欠自不如從此分交別廠妥  
商認行以便催徵可期於鹽務大有裨益現查犍  
富兩廠產鹽甚旺邊岸暢行其代銷潼引綽有餘  
裕應將本年潼商額行點邊水引二千五百二十  
二張撥交犍商一千一百三十七張給富商一千

二百八十五張代行各運至現定之點岸銷售俟  
將來犍富井廠鹽不敷配再行臨時籌酌辦理至  
犍爲增行湖北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屢催該縣  
招募無商來川領辦引稅虛懸現在雖將道光三  
十年以前滯引積欠設法彌補而以後仍屬無著  
不過奏銷案內虛列一款於

國課民食兩無裨益應請

勅部將此項水引一百五十張自咸豐元年起停給  
不發以免有名無實又歷年繳引冊內尙有嘉慶  
年間未據繳銷之引事遠年湮商人留存亦屬無  
用詢厥由來不無因水陸運道山危灘險中途遺

失畏累不敢呈明現在飭屬確查實係無著者卽  
取具本商及同商切結另行詳請咨銷如此則無  
不填之欠亦無不繳之引惟舊欠雖已籌填新賦  
猶當俱重若不將歷年積弊逐予剔除恐於

國課仍無裨益現今明定章程以昭核實如稽察井  
竈以清私販之源鈐束關隘以除夾帶之弊酌加  
斤數以紓商力剖分地界以清黔岸勒限繳殘不  
使匿留作弊嚴緝私販毋令充塞餽綱取課稅於  
代商俾免侵擾之慮裁糜費於胥役以杜需索之  
門皆正本清源裕課卹商之要務臣已督飭該道  
嚴飭各屬實力遵行不得日久生玩以期鹽法肅

清永無延欠之弊

互見積引

又奏略竊臣前將整頓

四川鹽務彌補積欠並酌議章程以杜新虧緣由

恭摺具奏嗣經戶部逐一核議請

旨飭就指詢各情詳悉熟籌妥議等因奏准行咨來川  
除造冊咨部外理合恭摺覆奏一部議成都華陽  
榮縣犍爲富順五縣邊計各商代行犍爲並增行  
宣恩馬邊珙縣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各廳縣  
邊計水陸滯引彌補積欠是否身家殷實力能清  
完不致借口代銷帶課仍屬紙上空談一節查上  
年查辦時曾經委員分途往查各屬商人中惟成  
都華陽兩縣計商及犍爲榮縣富順等邊商較爲

殷實鋪岸亦甚暢行是以將健爲並增行宣恩馬  
邊珙縣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各處道光二十  
八年以前水陸滯引並三臺等縣二十九年分水  
引又健爲縣增行宣恩二十九三十兩年分水引  
分撥代銷認補各年欠解羨稅截銀均係傳該商  
等詢明各能代行若干認欠若干出於情願方予  
准行並無絲毫勉強似無慮其借口代銷帶課延  
不完繳一部議限期太寬是否責成州縣督銷督  
徵隨同正課分別議敘議處以及每年實在帶完  
銀若干均未切實聲敘瀘州酉陽黔江彭水秀山  
開縣宜賓等州縣並邛州及湖北咸豐來鳳兩縣

各處商人係銷本商之積引補本商之積欠何至  
展限十二年之久難保非搪塞目前預爲拖延地  
步健爲增行湖北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既係查  
明無商領引引稅虛懸自應設法招募妥爲籌補  
何得遞請停給且前款滯引已有成都華陽兩縣  
商人代銷則此項水引一百五十張何不並令認  
代一節查成都華陽等五縣商人雖力較充裕然  
各有額行引稅自當寬予限期俾商力稍紓庶得  
從容完解其自領滯引帶完湖北咸豐來鳳兩縣  
及瀘州酉陽黔江彭水秀山開縣宜賓並無滯引  
代完積欠之邛州等處商人所行口岸雖有起色

而該商等名下每年有應完之額引稅羨以先俱  
係積年拖延現在責令年清年款若再將積欠令  
其趕緊完交實屬力有不逮應仍請照前議俱予  
展限十二年以歸畫一而示體恤所有各商代銷  
帶徵課稅羨截銀兩繳引數目俱由鹽道按限算  
明每年實應完繳若干札飭各州縣取具各商甘  
結申齋在卷至健爲增行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  
經該道傳成都華陽兩縣商人到案詢據稟稱所  
領滯引已試行數月因鹽務整飭之後私斂官暢  
引不敷食尚可增認等情當卽撥定成都縣商人  
永遠分認引六十張完稅羨截銀四百零二兩華

陽縣商人永遠分認引九十張完稅羨截銀六百零三兩自咸豐元年爲始行引完稅以上各代商本商補欠及成華商人分認引稅俱係責成該州縣督銷督徵嗣後辦理奏銷參案時卽請將前項引銀隨同各州縣額引稅羨另立一款查明已未完繳分別議敘議處咸豐元年

咸豐軍興以來邊計滯銷積欠愈甚濟楚一舉時會可乘而無良法叢弊轉甚如前所謂官欠商欠外其尤者莫如同治十一年鹽茶道傅慶貽撥釐填羨之法就商人應納鹽釐引撥二兩作羨截以爲完課蓋羨截數有定釐數無定因得上下其手而商人用是

藉口羨截輒置不納五年中凡撥釐銀十四萬有奇而羨截積欠至三十九萬有奇至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行官運法發其弊以

聞部議奪慶貽職乃舉自澤薦以後所積欠羨截數至百七十七萬有奇其中積引有著可代銷補課者凡百二十餘萬爲訛官引局銷引徵稅並徵改配改代公費納鹽道自三年以來官運官引兩局帶銷積引歲率徵還積欠十萬有奇至六年徵還四十八萬有奇七年署鹽茶道唐炯言于寶楨請劃七十餘萬有著之引仍歲責官運等局代銷補課其餘若引失商亡或貧無力者課終無著凡五十五萬五千二百有

奇爲奏請豁免並免各州縣處分寶楨據以入告得旨允行自後官吏勿許私索故欠商累競弊爲之一清丁寶楨奏略竊查川省鹽務自咸豐初年以來因滇黔邊岸全失部引滯銷已越二十六七年此後邊計各引牽扯轉轄迄無考核雖經前督臣駱秉章吳棠於同治二年八月兩次奏准展限勒銷毫無實濟前經查明截至光緒二年年底止邊計各引積至八萬數千張積欠羨截銀一百三十餘萬兩較之同治二年原奏積欠羨截銀三十六萬餘兩幾增四倍良由頻年邊計套搭引目混淆奸商巧於營私貪吏肆其需索自充商領引開簽以至

沿途盤驗到岸開包處處索費官取於商不問  
國計商取於鹽不知畏法故改包添斤任意加重配  
一包而載兩包之鹽行一引而夾數引之私其灌  
屬一處甚至鹽船經過盤驗委員不驗包重全係  
估堆官則估多以便索錢商則爭少以圖減費但  
將使費說定無論包重包輕卽便放行蔑視典章  
直同兒戲關卡賄賂公行私梟羣起爭奪於是官  
商私販互相齷齪沿江列艦排礮搶刦焚擄肆無  
忌憚莫可收拾臣到任後將潼屬嚴加整理又督  
同唐炯議辦官運定章奏辦力禁官吏之婪索嚴  
杜商人之夾私包斤改歸舊則爲之酌減釐金以

救商窮邊計不容攬混爲之劃分引岸以清銷路  
一面飭派營勇實力查拏私梟由是引岸分明運  
路疏通商販暢行挑販窮民亦得各安生理 又  
奏略再川省鹽務積滯引張之多積欠羨截之鉅  
爲他省所未有臣詳細體察在同治七八年以前  
猶可藉口於滇黔邊岸久未疏通同治九十年以  
後邊岸旣漸有轉機而濟楚引張定爲五邊一計  
銷行亦暢何至引積羨懸轉甚於前數倍且釐金  
亦逐年遞減推求其故始知前任四川鹽茶道傅  
慶貽在任時創爲撥釐作羨之法自此羨釐兩項  
頗多含混以致收斂愈形短絀隨飭清查局司道

督飭委員檢查同治九十年以後鹽署檔案切實  
核辦茲據詳稱傅慶貽任內創議撥釐作羨係於  
商人應完釐金項下准其每引一張撥出釐銀二  
兩抵作應完羨截二兩註冊收庫計自同治十一  
年三月初一日傅慶貽定章撥收起至光緒三年  
冬間奏改官運停撥止前後五載有餘僅收過撥  
釐作羨九七平九九色鹽釐銀一十四萬七千三  
百七十一兩零折實淨收庫平色銀一十三萬八  
千八百四十五兩零復按引分算其各任欠收羨  
截銀數自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起截至光緒  
二年年底止除撥釐墳羨外各商實共欠羨截銀

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零其光緒三年十一月以前短欠銀三萬三千六十六兩有零尚未並計在內綜計自咸豐九年起至光緒四年止前後共積欠鹽羨截銀一百四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零該司道查近年奏銷冊籍比較各年欠數同治十一年以前未經撥釐作羨每年積欠羨截不過四五萬兩至同治十二年以後業經撥釐作羨每年積欠羨截轉多至八九萬兩及至光緒三四兩年奏改官運停止撥羨每年鹽道衙門計引積欠又不過三萬數千餘兩此中得失較然可覩是傅慶貽創爲此法名爲撥釐作羨實

則挪釐減羨耳且稱撥釐之後餘羨務令我清一  
似於釐無損而於羨且有益者一時朦朧詳准豈  
知商人趨利隱壞釐綱不但應我羨銀不肯我清  
且比上年解繳之數多寡懸絕卽如富順縣因商  
人不完新徵羨截續稟請將本年撥收之釐抵解  
本年新徵之羨一案經傳慶貽嚴批申飭責其抓  
沙抵水一面詳明嚴催謂撥釐之款原爲彌補舊  
欠不准挪抵新徵今若由羨挪抵每屆新徵商人  
卽專恃此項撥釐作抵新徵之羨必難催收舊欠  
更何從籌補等語可見撥釐作羨之弊傳慶貽早  
已洞悉如肯卽時核實更正截然停止其時虧欠

無多尚可設法彌補乃因循不改年復一年坐使國家數十萬之正供化爲烏有實爲可惜當日如果爲恤商起見但將一切陋規浮費稍加裁減已足相抵何至挪減釐羨正款如謂減羨撥釐實出於萬不得已則與其減羨二兩不如減釐二兩蓋每引減釐二兩不過二兩而止其未減之數猶可照常徵收也乃不減釐而減羨則是本引之羨既以此釐撥收他引之羨又以此釐抵報所撥止一引之釐遂使兩引之羨並歸無著此傳慶貽續詳時所已慮及者也至於已減之羨既經撥釐填補而未減之羨亦並藉釐搪塞撥一引之釐遂使一引

之羨全歸無著此則傳慶貽所未慮及者也夫羨  
截固屬正供而釐銀亦關軍餉同一庫款原無彼  
此之分何必多此周折遂至得一七十數年之內  
商欠截羨積至四十餘萬而減收之釐尙不在內  
鹽務積弊至於無處不壞向非奏改官運則此撥  
釐作羨之弊虧欠正款尙不知伊於胡底今計自  
開辦官運以來邊計稅羨均由官運總局核入成  
本照數徵收用符先課後鹽之意絲毫不能掩欠  
而邊引應納釐金又均涓滴歸公無復挪此填彼  
之弊一年之中一出一入不下十餘萬行之十年  
其數不下百十餘萬川省庫款盈繙卽此一端已

可概見惟傅慶貽當日既知撥釐之舉有礙正供並不據實更正停止以致虧欠羨釐各款如是之多實難置身事外現查咸豐元年起至同治十一年未經撥釐以前應收羨截欠款容查明官欠商欠引欠分別核追外至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後割撥填羨之釐一十三萬有零至今無從還款積欠羨截三十九萬有零至今亦無從徵收據該司道等造冊會詳請核前來臣查傅慶貽創爲撥釐填羨之舉名爲撥釐實係挪釐名爲填羨實係減羨事後既明知其誤又不急爲更正以致頻年羨釐兩項短收愈甚其貽誤要需傅慶貽亦無可

置辦但此時若責令原辦商人每引補繳羨截二  
兩各州縣商人必以遵照鹽道從前定章辦理並  
非私自撥墳爲詞藉口不補且事隔多年商人歇  
業死亡者亦復不少追呼實覺無益查上年官運  
一辦邊岸之挪抵早停現在清查已明計岸之挪  
抵亦從此永禁以後別無可作弊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各前道撥釐作羨之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  
十餘兩照數開除毋庸飭令再補用恤商力其歷  
年積欠羨截銀兩仍由臣督飭新任鹽道另行設  
法催繳以重公項光緒五年官引鹽務局配運納釐  
章程一官運稅羨釐金既歸黔邊鹽務總局徵收

四庫全書  
卷之三  
榷富兩廠釐金局只抽收楚岸計岸釐金今行潼  
引並徵稅羨兼收票釐應將兩廠釐金局改爲官  
引局並由鹽道刊發富榮健樂官引局關防以省  
添設糜費前用關防備文繳銷一改設官引局之  
後所有存留道庫潼引應由商人赴官引局具稟  
請領並將應完稅羨截公費廠釐一併隨呈繳局  
官引局卽將商人請領引張數目核明一申督部  
堂一申鹽道督部堂於接到申文後卽將某商應  
領引張若干刻日札飭鹽道將所請引張查對號  
數限三日詳送督部堂飭發局員轉發該商具領  
其請引領引不准局員私索分文使費如健鹽不

敷採配准該商持引赴富廠配運應繳稅釐各款  
仍於各本廠局繳納此外不准分毫需索改配使  
費如有抗違者准由商人指稟以憑查辦一商人  
領引一張納稅銀三兩四錢五釐羨銀四兩二錢  
二分三釐截銀一兩廠釐十八兩鹽道改代公費  
三兩渝釐二十五兩各關簽截等費銀七錢五分  
其稅羨截與公費廠釐應由商人交局卽由局核  
明數目隨同請領引張文書申解鹽道庫兌收其  
渝釐仍由商人赴渝城繳納實銀不准委員接時  
市銀錢價値展轉折合以歸簡易而昭核實一此  
次潼引業經奏明全行改楚應俟潼引銷竣再爲

行銷積滯計引不得復行隨時配搭計引以期盡  
一至所完計引羨截應照各縣科則辦理餘仍照  
此次章程繳納所有改配之長樂鶴峯建始恩施  
引張應勒限年內銷竣渝城應納釐金亦應照此  
次議定每引二十五兩章程辦理不准照前議減  
半以杜取巧偷漏之弊一川東川北永甯道所屬  
州縣及湖北長鶴入州縣向在富廠採配之計岸  
商人嗣後凡來厰採配皆須取具各該地方官文  
移聲明額引若干紙赴局照章納釐扯票再赴自  
流井縣丞衙門截角配運經過關縣渝城照例驗  
截納釐運鹽抵岸限三日內殘引呈由各該縣申

繳鹽道衙門其課羨仍照例由各該縣徵收申解一成編道建昌道所屬州縣向在犍樂採配之計岸商人嗣後凡來廠採配皆須取具各該地方官文移聲明額引若干紙赴局照章納釐扯票再赴牛華谿鹽大使衙門截角配運經過關縣照例驗截運鹽抵岸限三日內發引呈由各該縣申繳鹽道衙門其課羨仍照例由各該縣徵收申解一來犍樂富榮井廠採配之計岸州縣每年額引不敷民食應請增配若干引該商赴官引局呈明官引局具稟到院由院飭行鹽道限三日內將所請引張查對號數呈送立卽飭發官引局轉發商人

具領照章納釐配運繳殘其增行之引應以光緒  
二年積滯計引先配次第按年帶銷其課羨卽由  
局代徵光緒三年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爲查明川  
省鹽務積欠羨截在引在商分別帶徵已有成數  
其查追無著羨截詳請專案奏請豁免並將案內  
各廳州縣處分一律咨請註銷以清款目而省案  
牘事竊查光緒三年間開辦黔邊官運奏定鹽務  
章程清楚積引條內開應飭各州縣勒限將已銷  
未銷在官在商逐年分晰據實造具清冊並引申  
送總局查辦分別追賠停緩另行專案奏咨酌核  
帶銷條內開總局自開辦之日起先行新引歷年

積引以次帶銷並將富榮釐局改爲官引局專行  
潼引並帶銷計積各引以清界限各在案又以積  
引握匿商手積欠仍屬虛懸欲使欠羨有著必先  
責令繳引辦理方有把握曾蒙通飭示諭勒限六  
個月已行繳殘未行繳引逾限不繳作爲廢紙咨  
部註銷亦在案茲據各州縣遵式分晰造冊並引  
呈繳前來職道等將州縣清冊與鹽署實徵簿據  
兩相核對分年分縣分款詳細鉤稽自道光三十  
年起至光緒五年止共欠稅羨銀一百五十四萬  
三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九毫九絲八忽四  
微又欠潼引稅羨銀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兩九

錢一分二釐一毫一忽六微兩項總共欠銀一百  
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一  
毫復查黔滇鹽務總局丁戊己三綱帶銷積引二  
萬四千六百四十一道六則八色富榮官引局專  
銷潼引並帶銷計積各引三萬二千四百一十道  
零七則三年之中已收回積欠銀四十八萬六千  
五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八絲業經前  
任鹽道將官引局代行潼引已徵稅羨撥出銀二  
十二萬餘兩填補從前積欠入冊具報在案但銷  
引年分由近及遠奏銷年分由遠及近以致冊報  
填補之數與現行引張年分參差不一又查黔邊

鹽務總局及道署催據各商呈繳水陸積引以陸  
折水共計黔邊鹽務總局尙存未行水引七萬七  
千二百八十道一則六色鹽署庫中尙存未行水  
引一萬五千一百一十道七則八色兩項未行之  
引將來陸續帶銷共可收回銀七十三萬一百四  
十八兩六錢二分五毫約計五六六年中便可一律  
銷歟是通省積欠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餘兩除已  
完之四十八萬六千餘兩又存引可以收回之七  
十三萬餘兩共計已徵未徵有著積欠羨截銀一  
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  
八毫八絲是將無用廢紙變爲實銀從此官運不

停便可確有把握至此外尙積欠羨截銀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七毫二絲實因從前鹽務未經整飭兼川滇黔三省軍興口岸廢弛廠困商亡加以咸豐同治年間創議改楚更啟弊端自道署以至州縣關卡規費日增大凡領引繳殘開簽挂驗以及改廠代銷無一而不需費且犍富自設廠釐以來每引收銀十八九兩向分商竈號三等攤捐二十年來商捐引釐數逾百萬雖引商取之行號行號取之以鹽仍不外坐扣引商應得引息良善之商空賄稅羨家計因之日窘奸猾之商以捐釐爲口實恃規費爲護符肆意侵挪

官亦任其虧欠雖咎由自取無足深論然皆始於  
官之營私廢公而後商人從而趨之以致愈積愈  
深竟逾數十萬之多是其情已覺可憫又其中有  
十六萬餘兩係道光三十年以前潼商虧欠無著  
之款推交該邊商等認完者實係代人受累自軍  
興以後有商已逃亡無憑喚追者有家產盡絕零  
丁孤寡謀生無術者縱使飭傳到案刑比監追置  
之死地仍於鉅款無補職道等再四籌思與其負  
藉欠之名永無收回之日徒使款項虛懸展轉移  
轄曷若劃清界限斬斷葛藤應請將無著之積欠  
義截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七

毫一絲仰懇俯念該商等捐釐報効有年或因代認舊欠或因規費受累奏請准予豁免嗣後積引由局帶銷按年銷引若干收回積欠若干從光緒七年爲始另造四柱清冊咨報專歸清查積欠案內辦理不准官吏濛混挪東掩西再滋轉轄庶數十年積欠巨款一律截清以後遵照新章先課後引年清年款永無蒂欠矣再此項積欠巨款既專歸清查案內辦理每年另造清冊咨報則各州縣處分應予註銷且查各州縣歷年旣久有離任者有亡故者後來接署並未經徵遽以遠年之案同罹參罰亦覺偏枯應請將光緒六年以前積欠案

內各廳州縣處分一併咨部註銷以省案牘所有  
積欠羨截分別帶徵已有成數其追查無著之款  
詳請奏懇豁免並將積欠案內光緒六年以前各

廳州縣處分一律咨部註銷緣由會同酌議造具  
總散各冊具文詳請俯賜查核示遵再光緒五年  
設立清查局奏明善後章程六條內稱欠羨一百  
四十餘萬者是於一百七十餘萬兩內將已徵填  
還積欠二十二萬餘兩開除而言數目因此不符

合併聲明

疏見引票光緒七年

謹按積欠當合積引改配改代參看改配改代

太多則舉其曾奏定者積欠太繁故舉三次清

卷之三十一

釐之件詳具總數者餘弗著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榷五

票釐

引釐

渝釐

裏釐

課稅而外餘鹽有徵今之票釐殆承其流泝厥權輿  
稱名屢變焉始雍正五年巡撫憲德廉得簡州等十

餘州縣餘鹽積斤如引之數而暫榷焉引徵銀二錢  
七分二釐四毫曰納稅未幾卽奏請改引增課疏具

引票

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金川用兵籌餉取捷爲  
富順兩廠餘鹽用票界引商帶銷鹽一斤徵銀一釐  
八毫以資從征九姓土兵曰公費三十六年仍罷徵

奏改引增課

阿爾泰奏略查川省糧爲富順等縣鹽井除配引  
行銷外其竈戶掃積零星餘鹽既不敷配引增課  
又不便任其私銷經臣於乾隆三十年正月奏明  
令各屬將餘鹽儘數報官登冊由鹽道給發印票  
交商帶銷量征公費備充夷務賞需俟試銷一二  
年後果有成效另行增引定課在案計自三十年  
三月試銷起至三十二年底止共徵公費銀五萬  
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因夷務完竣復經奏明  
將餘鹽公費撥充添修城垣之用三十三年分續收  
收公費銀三萬六百四兩八錢三十四年分續收  
公費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四分三十

五年分續收公費銀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兩零  
六分通計六年共收公費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  
五十四兩四錢俱經解貯司庫查此項餘鹽原係  
竈戶零星掃積雖已試銷數載而多寡不齊歲無  
定數今撻富等廠餘鹽有因數漸絀原領照票  
不能疏銷請暫開除者亦因有餘鹽爲數漸增請  
改票爲引者當飭行藩司鹽道通行各屬確查具  
報茲據該司道詳成都等二十餘州縣申覆可增  
水陸鹽引一千一百餘張現在飭取冊結另請題  
報照例增引榷課其餘未覆之州縣俟查覆到日  
核明如果尙可酌增卽按原領照票一體酌改引

張以資民食如或不能行銷卽行繳票停辦庶章程永定於裕課便商兩有裨益至餘鹽公費一項前經奏歸城工備用但川省偏僻城垣業經部議覆准停修其已經估報各處應需工料銀兩現有鼓鑄餘息足敷支用所有現在徵存公費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應請撥入充公其本年及三十年已發照票尙有未完公費俟催解全完一並報部撥用

乾隆三十年  
初奏具引票

旣所增引外猶有餘鹽於是四十三年總督文綬仍以票畀富順犍爲兩縣商帶銷徵銀以代老少貧民易米餘鹽曰繳息水票繳銀八兩行邊者九兩陸票

繳銀六錢四分鍊爲行邊者七錢二分貧民人予銀  
二分部議銀數多弊且不便民爲易錢二十四十三  
年總督李世傑覆奏請以富廩餘鹽增設孤貧口糧  
四十二名行陸照票四百八十張徵如陸引數會典  
事例  
議准一節見引票貧民易食餘鹽四十斤以上始納  
銀貸給康熙十七年張所志奏見前并諒又東華續  
錄乾隆元年甲辰戶部遵旨議奏各省防範私販  
請照兩項兩淮見行之例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及年少之有殘疾者婦女年老而孤獨無依者許其  
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於本縣報名驗實註冊給以  
印烙號牌木等每日赴場買鹽並一次不許船裝至因  
道制宜之處請令各督撫鹽政悉心妥議得旨依  
議速行

文綬奏略成都綿州潼川夔州等府屬各廩歲獲  
鹽斤僅供敷配額引惟敘州府屬富順縣嘉定府

屬犍爲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餘鹽向有老少貧民易米養贍之例奸販因而零星收買積少成多私行販運亦所不免乾隆三十年閒曾經前督臣阿爾泰奏明將所出餘鹽設立照票交商代運每斤一釐五絲七毫繳解充公三十六年將照票停撤改爲部引近年餘鹽較少而零鹽之不敷配引者仍不無餘贋老少貧民例得買賣茲悉心籌酌仍應飭令產鹽各地方官嚴飭竈戶凡有配引所贋餘鹽不拘多少儘數報官不許賣給挑負之人其報出餘鹽仍照舊時填給照票之例交商代銷繳息歸公在竈戶餘鹽有商買運旣無慮其

他售而鹽悉歸商奸徒無從收買私販自可杜絕至老少買鹽之例原應按名報案註冊每日准買餘鹽不得過四十斤既在本境售賣核計日獲餘利不過二三分不等今旣概行禁止自當仰體

皇仁俾無失所應倣照收養孤貧之例飭令健爲富順二縣查照舊時報驗註冊挑負零鹽之老少貧民共有若干名口每名酌給銀二分以資養贍半月一領卽於照票所收息銀內核實支銷以後遇有續報請領者亦必查驗確實方許註冊詳明增給至於老者病故少者成丁俱卽查明開除如有冒濫扣尅按律治罪倘息銀有餘仍報解充公如此

則私販既可杜絕窮黎仍沾實惠於鹽務民生均有裨益戶部議略富順犍爲二縣餘鹽既爲老少貧難養贍之資民閒零星動用俱係錢文給與銀兩恐經手胥役人等不無銀色低潮分兩輕重之弊於貧難小民日用諸多未便令每名照二分之數改給錢文按月一領文綏咨略查川省錢價每庫平紋銀一兩長落牽算總可易錢一千文以應交息銀一兩令繳錢一千文改爲每名日給制錢二十文按月一領於商並無虧累於貧民甚爲便易使經手胥役人等從中無可侵扣滋弊戶部議略查商人代銷餘鹽每年約有若干此項

息銀或係先繳後銷或係先銷後繳其所收息銀  
是否歸入縣庫令老少貧民於應領日期赴縣支  
領或於他處散給 文綬密略查鹽井衰旺靡常  
增除無定井逢水旺則此月餘鹽較多井遇水衰  
則彼月餘鹽較少有新井報升而餘鹽或有加增  
有舊井詳豁而餘鹽卽行減除更有本井餘鹽積  
有成數又當增配正引不獨上下年比較難以畫  
一卽一年之中亦未能盡同是商人代銷餘鹽卽  
應繳息銀似難懸定惟有嚴飭地方官據實查辦  
將收鹽繳息動存各數按月查報歲終彙核至此  
項息銀從前俱係先繳此後收買餘鹽交商給照

代銷應請仍令照舊先繳以供支給而所繳之息  
卽歸入縣庫就近發給每月酌定於初二日令其  
赴縣當堂具領 戶部議略查商人解繳息銀與  
富順犍爲二縣每引應完正稅羨截等項有無減  
少行令查報 文綬密略查富順羨截本重而引  
多積滯計水票繳息銀八兩陸票六錢四分行邊  
水票九兩陸票七錢二分較每引正稅羨截銀數  
稍減犍爲羨本輕而引能銷暢計水票繳息銀八  
兩五錢陸票六錢八分行邊水票九兩陸票七錢  
二分較每引羨截銀數加增仍請照舊交納於鹽  
政商民均有裨益 乾隆四十二年

互見引票

咸豐五年總督黃宗漢議榷引鹽兼榷餘鹽一斤  
榷錢四同治元年駱秉章復從知府何咸宜請以餘  
鹽多蒲私特於富廠下五塙設垣收鹽就垣納榷曰  
垣釐他廠餘鹽少者率由竈紳任意包納其弊滋多  
何咸宜等稟略查富廠餘釐向准計商於豆牙滑  
開設子店就此設局抽收於牛腹渡設卡驗票初  
則頗有成效繼則有名無實訪查情形蓋因井竈  
遼闊散漫難稽小販希圖漏釐繞道潛行以致餘  
鹽日見其少詳加審覈并廠地分五塙若責令概  
行挑負豆牙滑納釐本有不便於民若專責竈戶  
按鍋稽收而井之消長鍋之增減不定最易滋弊

惟有於五塙之中每塙設餘鹽垣仿過載行棧之  
法代客買賣就垣抽釐揀擇公正鹽紳經營嗣後  
凡竈戶煎有餘鹽無論多寡概須歸垣發賣卽轉  
手小販亦須入垣行銷不准另設鹽棚及在竈房  
私賣竈房旣不私賣則遠來買鹽之肩挑背負者  
必須入垣明買納釐領票如此變通小竈戶不慮  
滯銷該小販亦成正業並於五塙局紳經收之外  
揀派佐貳一員輪流稽查有無遺漏每三日督同  
經收局士會算彙送總局轉詳至地方廠員本有  
緝私之責應責成會同委員協同井廠團總彈壓  
私梟土匪如有桀驁不馴之徒卽行嚴拏重辦並

查明私販所買之鹽係何竈戶所煎將竈房封禁  
充公所有豆牙灣總局及牛腹渡分卡並各局道  
差卽應一律裁撤以節糜費其五塙所收錢文按  
市價易銀彙交富榮總局辦理以專責成稽查五  
塙之副委員亦歸總局調度同治元年

是時沿江歸丁州縣皆小販擔荷給食垣鹽無票根  
不換護票官紳商緣爲奸利引商又惡小販多買運  
他州縣逐利輒結巡丁營卒增設私卡名不禁遏陰  
爲要劫於是游民因聚羣不逞之徒十百成羣毀諸  
巡卡殺傷役卒鹽梟之禍大起遂有廖四閻王任韋  
馱譚二風王江大煙竿諸名目所過劫掠沿江居民

頗受其害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舉行官運爛陳鹽垣六弊於寶楨請奏罷之別定地司榷又禁諸關卡勿有遮索於是黨羽離散諸巨梟以次先後就捕伏法富廠初改票釐局尋增設公市始則富榮犍樂既而井研潼綿資合雲開大甯以次舉辦釐則就竈徵收票則設卡察驗換給護票勿令浸灌引地犍樂小竈煮鹽不足引者亦爲設店收買一時私販爲之斂迹先是富榮犍樂餘鹽榷釐率分花巴巴鹽斤榷市錢六花鹽榷錢四以花鹽折耗多也至是爲奏定人許荷八十斤減爲巴鹽榷錢四花鹽榷錢三又十斤外贏二斤勿算以優之潼屬蓬溪等

廠咸豐中爲榷班日釐歲定錢八千緡由紳收納官弊滋甚所納又常絀不及半後寶楨爲減錢三千緡絀如故乃就負販計擔而榷分上等近水巴鹽

擔榷錢百二十花鹽九十下等行陸巴鹽擔榷錢九

十花鹽六十其他州縣初率由紳包納者至是皆設

局委員計斤榷之略如富榮各廠惟斤榷錢幾何則

因地制宜少有參差耳舊制小販擔負不許船載不

得過四十斤實則數倍而榷半入公者又不及半焉

至是既奏定人許荷八十斤水陸亦縱不問蓋欲遽

增引則慮廠鹽不繼爲竈戶憂不增引則貨棄於地

轉以縱末作資遊惰票釐則因廠豐歉隨時增損蓋

承餘釐之流而法爲最審焉當時票釐所入歲率二十餘萬云

丁寶楨片奏略川省窮民甚眾向有歸丁州縣俾小販營生之民均得赴廠購買餘鹽挑至該處售賣從前係設垣經理派委員紳會同查辦謂之鹽垣按斤抽取釐錢以濟餉需惟該廠委紳亦多係竈戶往往於此項垣鹽釐金以多報少把持乾沒之弊兼而有之委員因其勢眾亦不敢過問且鹽無票據所到之處輒被地棍書役攔阻搯索窮販積忿成仇動輒糾眾滋事實爲隱憂臣與總局道員唐炯熟商現將各垣裁撤於富榮健樂等廠改

設票釐局派員管理定以每挑八十斤爲準不准  
加多每挑給予護票一張隨挑抽收釐錢准其挑  
赴歸丁州縣售賣沿途關卡驗票放行兵役不得  
妄拏此則肩挑窮民謀生有路不致聚積爲梟從  
此永遠行之既可借裕餉源亦可潛銷巨患現在  
官引票釐兩局一設商民頗爲稱便除他處產鹽  
地方應如何設法查驗整飭之處由臣隨時體畧  
酌辦外所有改設官引票釐兩局以利商民而裕  
餉需各緣由謹附片具陳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  
詳查富嚴秋冬春三時每日產鹽在一百萬斤以  
外至四五六三月半工輪班停息煎鹽較少然通

年合算每日產鹽總在八十萬斤邊計楚三岸正  
引改配通計每年不過一萬四五千張鹽多於引  
而廠中牛工豆草包飭一切皆需錢文故無論大  
小窰戶皆賣零販以資周轉而販鹽幾與引鹽相  
埒八月收穫以後來廠負販每日不下數千人此  
富廠向來產鹽配引零販大概情形也從前設垣  
抽釐謂之餘鹽名實已不相符而立法又復不善  
如所議餘鹽悉歸垣販不准窰戶私售其實官并  
無如許之木收買不過添設棚戶數百家窰戶發  
賣與棚戶棚戶轉賣與小販棚戶既經賺利鹽垣  
又取行用是徒剝削窮民其弊一委員既索陋規

只合聽其開設棚戶既出陋規只合就釐取盈於是串同官紳收多報少浮秤影射種種侵漁其弊二從前只由富榮局發給小票並無票根亦不換給護票一票可照數次一票可賣數人收數多寡垣中漫無稽考其弊三小販既無票據經過地方又爲兵差商巡魚肉窮民無告不得不援匪徒爲護符匪徒亦遂挾其眾勢爲害地方其弊四富厥井竈周圍八十餘里從前設七垣七卡就各地之鹽銷各路之販而委員止佐雜一人一日之中稽查難徧所設巡丁又皆虛報入已於是不得不聽命坦紳受其挾持其弊五從前收解多寡並不張

榜曉諭銀錢價值時市漲落不一故官紳得以捏報乾沒其弊六其他數錢串底種種弊端尤難悉數立法既已不善所用又不得人無怪餘釐日減私梟日熾職道自到嚴半月以來博訪周咨悉心籌畫惟有改設票釐局撤垣歸竈就竈抽釐局員發票卡紳驗票其票根一由局員彙繳一由卡紳徑繳每次數日官紳按票會算張榜曉諭所收錢文赴官運局按時價易銀報解卡紳由總紳公舉公正殷實糧戶巡丁由總紳卡紳公募本地身家安實之人均出具保結自貢兩井縣丞有地方之責亦責令隨時巡查官紳互相鈐制弊端可期革

除至於票據某州某縣小販姓名悉予填註小販  
得此經過地方不受魚肉孰肯夥匪犯法自取罪  
戾則窮民與嗚匪可割而爲二而地方可期安帖  
矣 富榮票釐局章程一總局刊刻雙聯驗票護  
票編列字號發存釐局由局員加蓋關防登記簿  
冊發交總紳分發大小竈戶某某竈若干開單呈  
交局員存查護票發交驗卡委紳小販到竈買鹽  
所有斤數價值多寡於驗票中縫正字大書加蓋  
某竈字號戳記票紙截給小販收執到前途驗卡委  
月集繳總局票紙截給小販收執到前途驗卡委  
紳點驗後收回票紙按挑換給護票以便小販售

銷其票根照填簿冊按月由驗卡委紳逕繳總局  
以憑核對一柑子均路通牛腹渡榮昌隆昌內江  
應於該處設驗卡兼查仙人石青崖洞兩小路重  
灘路通榮縣其旁舒家均通宜賓南溪中溪河通  
威遠應於重灘設驗卡兼查舒家均中溪河兩路  
觀音灘麻柳灣路通威遠資州應於觀音灘設驗  
卡兼查麻柳灣一路仰天窩內柴口一路梁高山黃葛  
於仰天窩設驗卡兼查內柴口一路梁高山黃葛  
嶺通內江安岳資州威遠應於梁高山設驗卡兼  
查黃葛嶺一路一設巡丁二十名重灘舒家均中  
溪河巡丁六名梁高山黃葛嶺巡丁四名觀音灘

麻柳灣巡丁四名柑子均仙人石巡丁三名仰天  
窩內柴口巡丁三名仍按五日輪換互查所設巡  
丁應由總紳委紳就本廠妥實有身家者選募認  
保每名每日給口食錢一百二十文其鹽垣向設  
之四十名應卽裁撤以省糜費一大小各竈所領  
釐票按五日隨所抽釐錢呈繳釐局每千文准撥  
十文作運錢入局腳費每五日統收某某竈釐錢  
若干總紳到局會同局員查對釐票核算由局員  
張榜曉諭官運局飭包駄腳一切需用錢文所收  
釐錢局員按照市價於官運局易銀彙繳鹽道衙  
門一小販皆係窮民所恃秤斤贏餘藉資生活今

既改歸官秤花鹽折耗尤多若不量爲核減非所以溥惠窮黎應定以一百二十斤作爲百斤每花鹽百斤抽釐錢三百文巴鹽百斤抽釐錢五百文以示體恤但不滿八十斤不准開秤給票如驗卡查有秤斤加多及無驗票稟送局員跟究某竈戶所賣勒令如數倍罰以杜偷漏其小販仍與放行不得留難一定斤減釐原以溥惠窮民如有奸商漁利藉口行票運販濟楚以及沿江各計岸希圖漏釐充塞應飭自流井分縣隨時查禁鹽斤充毀照例治罪至威遠宜賓等處計商均藉改配在廠設店藉引販私希圖漏釐充塞邊計各岸應將所

設之店一律封禁內江引鹽應令照例水運不准  
陸行以杜取巧舞弊一富廠水火日旺鹽多於引  
凡來廠販買皆係貧苦無資安分營生之人與梟  
匪不同所有票據應將某州某縣販戶姓名填註  
以便該販收執經過地方查有票據不准兵役商  
巡土豪留難魚肉倘敢故違准該販執票赴地方  
衙門稟究如無票據卽以私論一驗卡委紳六人  
此次均由公舉選定有身家殷實公正糧戶以後  
年滿更換仍須公舉出具保結如有舞弊情事惟  
公舉之人是間至每日填票記簿往來稽查不無  
微費應由局每人月給薪水錢十千文以資辦公

至總紳皆家道殷富無庸籌給薪水果能辦理認

真著有成效總紳均予酌請獎勵

附富縣公辦官運鹽務局

詳寫於前月列在富縣據啟紳等面稟票釐局開辦兩月抽收釐錢雖倍於往年而道路分歧小竈零星稽查不易偷漏仍多現在編立鹽甲每日產鹽約有定數可以周知擬請設市修倉整包抽釐以便買賣而杜偷漏行之數月需用經費尙可酌量裁省並呈透條程茲道核閱尙屬簡易與原定章程毫不相悖謹將章程照繕呈覽一設鹽市以便商賈也各塙通胥應准各竈修個鹽倉運鹽入市出售所用倉甲責令互相稽察鹽市兩頭設棚置官秤一竈戶運鹽入庫盤吊每包以天平二百六十斤作為加二制秤二百一十斤以十斤作折耗包索每整包應納釐錢六百三十文先由竈戶將包數填明交票載明某鹽過鹽若干包應納釐錢若干逐日照票徵錢如鹽斤過多者鑄出充公以昭畫一又此項加斤專惠肩販便於買賣而設至黔邊分局楚計各岸商號配運包口仍照定章一稽察出柵以昭核實也既經整包抽釐各竈釐鹽入市已有定數肩販買鹽仍由各竈填給驗

票載明姓名斤數出柵時由柵書盤弔必須斤票  
相符換給護票放行不得以多報少半月一月開  
各竈進鹽之數與出鹽之數互相核算如有進數  
少出數多者卽行嚴究以杜弊端一巴鹽雖與花  
鹽不同亦應一體歸鹽市出售准先行擡入圓倉  
以天平二百四十五斤作爲加二副秤二百斤納  
釐錢一千文以五斤准作折耗包索仍照花鹽於  
入柵時盤弔由竈戶繳票註明某竈過鹽若干應  
納釐錢若干肩貶買鹽出柵仍由柵書驗秤換給  
護票以別官私一既立公市無論大小各竈戶均  
不准挂秤閒包私售擬照舊招募巡丁三十名分  
紮各市逐日派出稽查如有在竈房私自開包卽  
係漏釐舞弊查獲送局將竈房封禁鍋口鹽斤變  
價充公酌提數成實給查獲之人倘巡丁與竈戶  
放私漏釐從重治罪一票釐局仍將驗票發交總  
紳轉發倉首護票發交局士轉交柵書照舊填寫  
發給其驗票票根由委員半月彙繳總局驗票票  
紙及護票票根仍由局紳送繳總局各市所收釐  
錢仍按五日出榜曉諭一驗卡宜留也現經改設  
公市由柵門換票而原卡亦未便廢弛致啓重照  
之弊應請於柑子坳舒家均梁高山三處肩販最  
多之卡各留卡書二人其餘仰天窩內柴口黃葛

徵茶堂子中溪河重灘鳳凰壩高碉麻柳灣觀音  
舖十處各留卡書一人遇有鹽挑到卡於護票上  
加蓋某卡驗訖此票不許重照字樣仍交原取收  
執倘有鹽無票暨用已經驗訖之票重照者由各  
卡書將人鹽送票釐局分別究辦一人數宜酌定  
也擇市修倉設立公局情形稍有不同應以責任  
之輕重定薪資之多寡計算四局共用管理銀錢  
帳目四人管理票據四人收釐核算三人寫簿三  
人柵書二十二人秤手十六人散錢十四人水火  
夫八人卡書十六人共需工資錢三百九十三千  
二百文各項人等現在會同總紳商酌量事繁簡  
前派以後鹽市如有衰旺不同彼增此減應由委  
員協同總紳斟酌調辦以免貽誤一腳價宜歸公  
也現在改市設局倉戶與局相距咫尺毋庸給予  
腳費應令各倉戶概徵十足錢文所餘底串十文  
從前撥作腳費應改畱作出公市送交黔邊購鹽  
分局腳資惟各市距分局路程不甚大遠每千無  
須十文四市遠近合算所用腳價不過十分之六  
應山鹽市公局據實支用除支用外下存底串若  
干按月開冊申報聽候撥用以重公款光緒四年

# 官運鹽務局詳竊查犍樂兩廠推水係用人工煎

煉係用炭火一切工本倍重於富廠而通年合計  
每日產鹽亦不下六七十萬斤以引約計當七十  
餘張其中巴鹽之數又倍於花鹽自軍興以來滇  
岸廢弛花鹽加包商人改配富廠行楚約計每歲  
配行黔邊之永涪兩岸及成嘉眉邛所屬計岸正  
引不及萬張而地面三四百里井竈散漫道路紛  
歧上游鹽販由虎渡溪出運成眉邛府州所屬以  
灌及於松茂又由鷹觜巖旁出銅雅兩河以達於  
雅瀘甯遠等府廳並灌入蠻地下游鹽販由真谿  
口出運雲南昭通東川大關等府廳以灌及於魯  
甸等所船戶水手夾帶充塞沿江計岸又不在此

數內此十餘年來犍樂兩廠產鹽行引私販之大  
概情形也從前設立五垣十一局九卡抽收餘鹽  
統歸嘉定府管理而稽查票據責之牛華溪大使  
四望關通判犍爲縣知縣已屬倒置而所設九卡  
又不扼要只如犍爲縣每年放私不下三千引其  
他可知長官賄縱屬吏遂從而效尤官吏營私紳  
竈乃得以包抗此所以十餘年來出鹽如許之多  
銷路如此之廣而每歲所抽餘釐乃不及一萬兩  
也職道前月過嘉定接見署犍爲縣陳令錫鬯向  
之籌商據稱所屬紳士鍾琦等有酌發官本設店  
收買之議職道籌思事屬可行卽委員會同陳令

及該紳等妥議章程職道復加斟酌繕具清摺呈  
覽 合州釐局詳竊於光緒三年九月接辦合州  
鹽釐抽該州行銷與例准運赴歸丁之銅梁壁山  
定遠鄰水四縣行銷花巴引餘各鹽釐錢秤驗抽  
收商運糧富射蓬等廠花巴引鹽釐銀秤出引外  
餘鹽照章補抽釐錢查合局向以川東道所發聯  
二票由局自行蓋印填用易滋流弊因仿照釐金  
總局頒發貨釐局聯四票式詳請飭鹽道刊刷蓋  
印發局填用仍照貨釐報釐章程將抽收鹽釐花  
名數目張榜繳票彙送鹽道榜示由鹽道申詳印  
發下局張貼俾眾咸知不准隱匿並將鹽釐花名

數目移送黔邊官運總局查考合州票釐章程一  
總局宜擇要改設也查合州之大河壩爲蓬射兩  
叛下游鎖鑰過此以後一由陸路挑運卽繞出合  
卡運赴三峽攬越江巴計岸並可運至雲門鎮壁  
山等處行銷一由支河行運可至銅梁屬安居鄉  
等處行銷其順流而下則又沿途灑賣迨至合州  
販賣不過十之二三從前該局設在合州城外本  
非扼要地面現在大河壩設局試行並無窒礙應  
請卽將總局移設大河壩所有水陸各路過往鹽  
釐均於此總局抽收分卡概不重徵仍就近相度  
地勢另設分卡驗票放行以杜繞越偷漏等弊所

有合州原設之總局分卡一切應辦事宜卽責成  
百貨釐局委員認真稽查勿庸另行委員其安居  
鄉東津沱南溪鎮銅溪鎮渭沱等處亦勿須另設  
分卡但派勇丁梭巡以節糜費一制秤砝碼宜由  
黔邊鹽務總局移送也查從前合卡所用公議鍼  
稱係以二十兩爲一斤現在兩廠改包均由黔邊  
鹽務總局較準四兩二庫碼合天平秤十六兩六  
錢三分爲一斤邊楚兩岸已歸一律合州查驗順  
水逆水有引無引之鹽有由富廠配運者應由黔  
邊鹽務總局移送官秤一桿以昭信守而歸畫一  
一引鹽釐金宜畫清界限也查配自健富各廠由

大河轉江逆流而上之太平東鄉渠縣等州縣計  
引係先由渝城經過所有釐金應卽在渝局抽納  
至合州查驗放行免其合州釐金配自蓬溪兩廠  
順流而下之江北巴縣長壽南川綦江等廳縣計  
引係先由大河壩經過所有釐金應卽在大河壩  
抽納至渝城查驗放行免其渝城釐金他如運楚  
潼引係渝城專政當歸渝局抽收合州璧山廣安  
岳池等引向歸合卡收納當仍由大河壩照章抽  
收以免歧異所有銀錢數目仍照向章抽收勿庸  
更改查有情弊亦照向章示罰科有餘鹽仍照餘  
鹽例納釐不淮減免一餘鹽包口斤數及抽收錢

數均宜核實也查全局向章照公議二十兩鍼秤  
以一百八十八斤爲一包抽制足錢二百五十文  
按九折計算實只收錢二百二十五文名實不符  
殊覺無謂今擬照引鹽新章以十六兩制秤除皮  
索二百二十斤爲一包每包抽錢二百二十文較  
之原收數目無甚增損而事歸簡易可杜牽混之  
弊其不足一包及秤出零星餘鹽亦卽照一文一  
斤抽收所有從前一支半支及折減之案一概刪  
除不得援以爲例一船戶食鹽宜予限制也查商  
人捆運引鹽例以水引六張配鹽三百包爲一載  
渝局章程船戶食鹽每載不得過百斤黔邊總局

新章每載淮船戶帶食鹽一包已足以示體恤合  
局亟應照辦惟小河船隻大小不齊且餘鹽亦無  
定額勢難限以三百包應請卽以三百包准給食  
鹽一包爲準按包計算如有不及三百包者以次  
遞減倘於應給食鹽外秤有餘鹽仍按每斤一文  
抽收不准隱匿偷漏一私鹽攬越亟宜巡緝也查  
江巴合三廳州縣交界地方名曰三峽向爲私梟  
出沒之所然三峽並不產鹽無非從上游私販而  
至應請於上游三峽金子沱澄江口等扼要之處  
派勇實力巡緝以杜其侵灌之路仍嚴禁江巴商  
人不准違例私設磧船妄拏無辜如違重究一漏

規亟宜裁汰也查合州知州向例在大河壩驗引  
書巡人等每包抽錢四十文津貼辦公並有津貼  
孤貧口糧等費及需索食鹽陋習商人所費甚鉅  
嗣後永宜革除惟全行裁撤無以辦公應請查照  
黔邊鹽務新章於抽收釐金外每引令商人呈繳  
銀一錢五分由大河壩釐局彙收轉發該州分撥  
辦公一局用宜核定也查合州局用前已稟定遵  
行外另有川東道衙門書役津貼每年銀十二兩  
錢七千二百文向於底串內開支應即刪除仍於  
釐金解到時責成委員即日驗收不准延閣倘書  
役人等有需索情弊查出從重懲辦光緒三年 丁寶

摺奏略查蓬溪產鹽地方一爲西廠一爲東廠共計十六處西廠則行銷安岳遂甯中江東廠則行銷南充岳池廣安銅梁大竹合州亦有分行安岳遂甯者而惟合州之銷路爲尤寬以其可以下浸江巴長壽等州縣也乾嘉年間潼川各屬引鹽歸商採配鹽法至爲肅清嗣道光中年鹽務漸壞私鹽漸行充斥商疲課滯不得已遂將潼引改歸犍富帶銷而蓬溪一縣私鹽私銷各艸縣如故至咸豐六年前督臣黃宗漢見蓬溪私鹽充塞太多乃創設潼屬康家渡水路鹽釐以資軍餉而該縣行水路者不過十分之一因復於陸路各廠議派釐

金而該縣屢次滋事乃設爲班口釐錢定納釐錢八千串而又歸之於紳收官解亦可見該處民情之狡黠矣夫所謂班口者卽就井設車推水二人爲一班一人爲半班也班口之名本屬不正而當時議派之際苦樂又屬不均是以行之未久弊竇叢生有井竈昔多今少而班稅仍不能減者有井竈昔少今多而班稅亦不能增者有愚懦抑勒重派漸至蕩產傾家者有強梁包攬分肥積欠估霸抗官者始欠在紳繼欠在官久之而竈欠亦復不少甚至官紳日事追求至有令書差擡墊繳出而責竈民償以十數倍者溯自同治以來班口釐入

千串其實解鹽道者多不過二三千串其餘大半  
侵吞以故愚樸之民受累日深含忿日久往往聚  
而報復千百成羣時相爭鬪實爲可慮且查蓬溪  
之鹽本有額定井口額行引張定例係以本縣額  
煎井鹽銷本縣額行引張自咸豐以後該縣私井  
日開近年則幾無處不有歷來官不查究一任將  
鹽私販紛紛向有引各岸灘賣以致各岸正商引  
滯不行虧本歇業控告不休而該縣之私鹽直若  
行所無事殆不知井之爲私井鹽之爲私鹽矣臣  
三年到任後初不知該縣之私販如此其甚第核  
其所謂班口釐者收解大相懸殊乃欲爲之更正

始令鹽道確查辦理而該縣各竈戶遂紛紛呈怨  
減釐臣以該竈戶既屬困窮自應體恤因爲酌減  
錢三十千以爲可以如數呈解矣乃年餘仍不行  
解繳臣又詳加查訪均以爲該縣人情狡強已成  
故習後臣由川北閱伍道過南充等處沿途所見  
挑販成千累萬無非蓬溪私鹽心竊憂之又因其  
積習已深且均係營生小民未可操之過蹙仍欲  
以抽釐之法作化私爲官之舉又緣該縣前定班  
口釐金本屬偏枯因爲彷彿富犍辦法就竈抽釐  
一可以稽其升口之增減一可以核其私販之多  
少而且令竈戶有鹽出賣始爲抽釐鹽未賣出則

不抽釐使井多鹽旺之戶不得獨專厚利井少鹽乏之戶不致隨從賠虧現在分別水陸兩路以定等則上等近水巴鹽每挑抽錢一百二十文花鹽每挑九十文下等行陸巴鹽每挑抽錢九十文花鹽每挑六十文層層體恤減之又減至今竈販均皆稱便近且有恐昔日班口釐金之復行而票釐之不行者人心助順實非虛語至南部一事從前該廠鹽秤斤若干迄不可知惟就同治二年知縣黃起元奉札赴該縣抽釐係以九十六兩爲一斤作秤每斤抽錢一文後又定爲解釐銀六千兩而歷年以來收解頗多不實臣上年飭南部縣切實

稽查始據稟報自同治二年起至十一年止各首  
事共虧挪釐銀八千兩又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  
緒三年五月止四年之間又虧挪釐銀一萬二千  
三百兩其同治十三年以前虧挪者無可查究十  
三年以後虧挪者現仍飭縣著追臣以此項釐銀  
本爲助餉乃盡供貪紳侵漁肥已抽釐奚爲當卽  
將該縣釐局改爲委員抽收不准劣紳包攬而又  
以該縣從前九十六兩作爲一斤之秤實屬大違  
例禁當飭鹽道酌議改辦旋據鹽道詳請該縣之  
秤不可爲訓應改爲十六兩天平爲一斤每二斤  
抽收釐錢三文並稱所定較他屬井小之處尙從

輕減臣卽批准照辦嗣據抽釐委員又因竈戶呈  
懇求減復經議明以每斤天平節半秤爲一斤每  
一斤抽釐錢一文具稟臣當以該縣原秤核計照  
從前九十六兩作一斤之秤應合六斤作一斤今  
以天平節半秤每一斤抽錢一文合計僅只抽釐  
錢四文較之鹽道原議所定十六兩天平作一斤  
每二斤抽錢三文者又減去五文實屬無可再減  
嗣經該委員等又以前議廠秤一斤抽錢四文固  
屬因地制宜辦理然較原議太覺懸殊今始議定  
改爲照每包一百八十斤除去皮耗四十五斤作  
爲每包一百三十五斤共抽錢一百三十五文較

之原議減少錢三十文等語臣以所減之數較原  
議所減有限當批飭姑准照行私意原恐此後尙  
有必須酌減之處是以未肯遽爲定斷以便委員  
等隨時詳查辦理且使各處釐局亦不能藉口觀  
望以顧餉需至於抽收之法則令仍照富榮釐局  
章程以除一切抑勒偏私之弊其酌改釐章以後  
所有光緒三年五月後各竈戶尙欠餘釐銀四千  
九百兩經該竈紳邀懇減免臣亦允爲照辦以示  
體恤是臣於南部釐金因去不經之秤而爲一再  
議減均經鹽道委員通盤酌量比較通省鹽釐大  
加核刪而臣猶遲徊審慎批行亦可謂委曲求盡

矣惟此項酌定釐金反覆斟酌稟詳至十數次而後定故前奏未能一一縷陳此該將軍所言與原奏有不符者此也至南部蓬溪之鹽行銷川北一帶與川東巨岸不同臣亦知之惟健富均行正引而該二縣全係販私臣職司鹽務萬不能不設箱束以肅鹹綱且健富釐金每斤照天平秤現收錢五文蓬溪之鹽水路極便又遞減一文陸路較難者則遞減至三倍此皆因地制宜未敢稍形拘泥然用意全在恤商此人人所共知共見不待臣之強辨也

光緒六年

謹案公市今已撤改爲富榮票釐而法寶本此

故仍將章程附載以識緣起健樂設店始因小竈煮鹽不能成引故爲之收散成整轉售官局旣而店紳牟利藉以行私旋撤禁健廠五店改由官局設法收售惟樂廠四店尙留至票釐之設大要就竈徵收設卡驗換略如富榮等廠章程可舉一以概其餘惟合州大河壩專榷水路與他局小異故亦載之

引釐

引釐又曰廠釐始咸豐五年因御史伍輔祥奏請改課歸竈丁事下總督黃宗漢以爲弗便請計斤榷釐設局健爲樂山富順榮縣射洪鹽井素豐諸廠凡配

引鹽爲之斤榷銀一釐署總督有鳳承而行之頗資  
其用十一年總督駱秉章從知府何咸宜請巴鹽斤  
增一釐五毫引榷十九兩五錢花鹽斤增一釐引榷  
二十五兩率就引論榷商人往往加包隱漏光緒三  
年總督丁寶楨從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請改定花鹽  
包斤而減其榷數富榮花鹽一引鹽萬一千斤榷銀  
十八兩巴鹽如故犍樂花鹽一引榷十七兩五錢射  
廠鹽遠不逮前引只榷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歲率  
榷銀三十餘萬兩

有鳳奏略查前督臣黃宗漢咸豐五年五月初十  
日奉

上諭御史伍輔祥奏四川鹽匪肆行請將鹽法變通辦理一摺等因欽此伏查該御史所奏請將課歸竈丁川省各屬井竈星羅棋布竈戶之貧富不一燒煎之舉歇靡常以向來徵商之課一旦責令竈戶完納匪特零星散漫無從下手且窮民累萬眾志紛歧易致抗違爭競難保不別滋事端而課既歸竈商須裁撤該商等所欠二十餘萬有奇羨截又將從何追繳通盤計算實覺窒礙難行惟當此軍務未平需餉孔亟因思按斤抽釐之法因利而利行鹽則徵不行則免於商民無礙而於經費有益前督臣黃宗漢當檄署鹽茶道吳文錫及綿州直

四月配石川卷二十一  
隸州知州毛震壽分詣各鹽廠督同該地方官傳集商竈人等諄切開導各願按照產售正餘鹽斤按斤抽納釐金以濟餉需議定引鹽每斤抽九七平足色紋銀一釐餘鹽多係零星小販礙難一例徵銀議定每斤抽錢四文取具試行認結到案一面相度地勢在於犍樂交界之區富榮適中之地並潼川屬之射洪地方各扼要分設總局揀員管理至資簡綿等州產鹽較少均酌定釐數分由各地方徵解並頒給鈐記砝碼砝秤各就本廠再派公正商號竈戶人等充當首事輪流派換隨同局員經理互相稽查其餘道路分歧要隘處所分設

卡鹽詳委佐雜盤驗稽查各廠鹽斤務於配竣正引之後方准售賣餘鹽其餘鹽行銷地方祇准濟楚運邊及歸丁州縣不准充塞計岸致礙正引仍責成計岸州縣照舊嚴緝私販不得紊亂鹽法經管釐務各員詳請定期以一年更換酌核功過分別獎罰如不得力隨時撤換旋將議定章程飭令遵辦去後查自五年十二月開局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核計徵收鹽釐屆滿一年據富榮局員報解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兩二錢七釐五毫五絲其餘滙屬暨資簡綿等處地方較小產鹽甚微且開局較遲應俟扣足一年再行核計所有富榮健樂

兩局已共抽收過正餘鹽釐九七平足色紋銀二十八萬九千八十四兩八錢七釐五毫五絲均皆陸續湊撥京楚各餉隨時奏報在案第鹽斤之暢滯靡常釐金之多寡難必惟有隨時督飭認真舉辦本年應抽鹽釐仍由該道嚴飭局員等照章實力徵收報解並來年再行查看情形辦理咸豐七年

戶部議略查七年七月調任四川總督吳振棫摺內聲稱現在川省廠局抽釐湖北借運水引一律每水引入千斤抽釐銀八兩經臣部以川省抽收釐金作何辦法未據報部奏令該督認真籌辦並查明此次廠局抽釐是否每斤加稅銀一釐抑照

上次商竈認捐成案辦理每年水陸引共應抽銀若干現已收銀若干卽行分晰具奏核辦在案茲據兼署督有鳳奏臣等復思鹽產本天地自然之利正課而外僅止按斤抽釐權算少而輸將易商竈靡不踴躍樂從旣無妨於引額亦多獲其羨贏洵於鹽法帑項均有裨益該省鹽釐業經辦有起色以後卽應照章實力徵收以期稅課源源不竭藉濟餉需毋得日久稍形鬆懈惟查鹽稅爲撥解攸關必須分晰冊報方昭核實前項抽收銀兩現據奏稱湊撥京楚各餉仍令該督將徵收撥解等款專案妥造管收除在清冊卽行送部嗣後各局

抽收釐銀一併造冊按季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至  
原奏籌擬設卡委員盤查州縣嚴緝私販以及酌  
定局員更換獎罰各事宜均應如所奏辦理何  
咸宜等詳富榮各廠加抽釐金請照定章有引巴  
鹽每斤加抽銀一釐五毫有引花鹽因鹵耗太甚  
每斤抽銀一釐以包計之巴鹽堅實每包共一百  
六十斤五十包合八千斤共抽銀十二兩加前抽  
之釐共十九兩五錢花鹽成色本低水溼折耗運  
抵口岸十存六七每包三百四十斤五十包共一  
萬七千斤仍按斤綜計共銀十七兩加前抽之釐  
共二十五兩陸引斤數例以此推

咸豐十一年疏未詳

總

辦官運鹽務唐炯詳查川省餉源以鹽釐爲大宗  
其積弊亦以鹽釐爲尤甚除各岸私鹽並滇黔邊  
引重照影射夾帶漏釐不計外止以每年楚計兩  
岸行銷花鹽極少而論配引不下萬張而加包則  
多萬引之鹽以履渝各釐約計何止透漏稅羨鹽  
釐數十萬金當此庫藏支絀奏撥紛紜支歟日見  
其增入項日形其短若不及早釐剔將何以裕度  
支請將花鹽包口查照道光年間定則每包二百  
斤每引以五十包共重一萬斤爲正額外加重絲  
免徵課釐以備商人折耗敵私此外不准加重絲  
毫但包口旣歸舊則每引少配花鹽七千斤其同

治元年議加廠釐自應遞減七兩以開局之日起  
凡采配花鹽一引仍按每斤抽收一釐合五十包  
計重一萬斤祇抽銀十兩連前抽廠釐八兩每引  
共抽銀十八兩至重慶抽收鹽釐檢查原案係按  
二百斤一包每包抽收釐金錢一千二百五十文  
應與未加包口之巴鹽抽收廠渝各釐均仍其舊  
丁寶楨行官引局查前定疏銷潼引章程議  
明設立官引局所有商人請領引張應完之稅羨  
及廠釐並鹽道公費各關卡驗截公費均令於請  
領引張時一律隨引赴局完納由局隨時解交道  
庫以符先課後引之義惟查商人經營生理閒有

騰挪之時若遽勒令將各項於請引時全行呈繳  
始行發商恐商人銀錢稍爲騰挪一時呈繳不及  
必致引張停發有誤捆運自應權爲變通以示調  
劑以後凡商人赴局請引時應先將稅羨截及鹽  
道公費暨各關驗截費一律呈繳到局局中一面  
兌收一面發引不淮稍涉拖延至於廢釐一項查  
從前定章係由局定期申解商人始行繳齊以憑  
報解應仍照舊辦理俾商人稍資周轉以期便利  
但局中定期何日申解卽於定期先七八日預爲  
牌示俾商人得以依期呈繳以憑解兌若至期拖  
欠不繳卽加等示罰總之官恤商商亦應體官斯

爲官商一體鹽務乃益暢旺公私均屬裨益三年

奏疏錄入

引票積引

重慶釐日渝釐始咸豐十年總督曾望顏以夔巫所  
榷濟楚稅僅議無引之鹽而邊計行商亦有以引鹽  
濟楚者率多改配代銷之鹽奏請設局重慶府凡犍  
富各廳濟楚引鹽花鹽一包榷釐錢千二百五十巴  
鹽一包榷六百五十各餘鹽一包榷釐千五百計引  
則五六斤榷一錢焉歲率榷釐二三十萬兩有奇

曾望顏奏略查川省庫藏早因撥解京餉協濟鄰  
省搜索空虛而歷年兩湖兩廣捐輸所有在川商  
紳業經疊次輸納其山陝商民雖經前兼署督臣

有鳳奏請勸捐無如正值滇匪竄擾川省商民諸  
多歇業故辦理頗形掣肘是以設局多時至今未  
見蹕蹕所可藉資周轉者惟賴津貼條糧銀兩暨  
鹽藥釐金乃富榮犍樂產鹽最旺之區復被滇匪  
竄擾商竈停煎各屬應徵地丁又因辦理防堵民  
力難舒紛紛請緩滇黔大道每有梗塞商販洋藥  
無多抽收釐金日少以致司庫竭斃異常臣於蒞  
川伊始卽聞川省運楚鹽斤兩湖自設局卡辦理  
抽釐頻年餉需頗資接濟迨抵任後復詳查案卷  
楚省之食川鹽惟鶴峰長樂恩施宣恩利川建始  
咸豐來鳳等八州縣向設引張其餘兩楚地方戶

日食鹽盡屬淮綱轉運自東南不靖淮綱阻塞兩  
楚人民悉賴川鹽接濟疊經籌議增引行票均以  
隔礙中止咸豐五年前兼署督臣樂斌奏請於夔  
巫設立關卡以徵販稅議定濟楚無引之鹽每百  
斤徵收稅銀一錢三分化私爲官歷年徵收關稅  
迄尙相安其濟楚水陸邊計行商因係有引之鹽  
並未議及徵稅臣查設商行引計日授鹽各有專  
岸兩楚食鹽本屬淮綱川省商引僅有鶴峯等處  
今運楚鹽斤大都行商夫所謂行商者皆改代配  
銷並非各廠正商且係山陝大賈是以濟楚之名  
而行全省之引雖與私販不同究與正商有別未

便任其逐利營私應卽設局抽釐以濟經費隨飭  
川東道王廷植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先行在於重  
慶適中之地試行抽收鹽釐惟事屬創始羣情疑  
阻復經臣諄飭王廷植務須不避勞怨排掃羣言  
悉心籌畫實力舉辦去後旋據該道稟稱傳集紳  
商公同妥議查得重慶經過鹽船有邊計岸引與  
大河引鹽小河餘鹽之分而各岸引鹽又須計包  
輕重各起鹽船既不相同抽收釐金卽有區別况  
計岸商力久困論引抽收五六斤不過抽收錢一  
文大河行商引鹽運楚利息頗厚論包抽釐每斤  
可抽錢四文小河餘鹽運楚零包散裝並無引張

未納課稅每斤可抽錢五文此乃執中商榷議定釐數委係有益於

國無累於商惟創辦之始事務叢雜引鹽有計岸運  
楚之不同餘鹽有大河小河之各異抽釐又有論  
引論包論斤之分別釐金既輕重懸殊交納則影  
射難免臣當飭該道酌議章程剔除弊竇先於重  
慶城外設立總局試辦有過秤收銀算賬發票一  
切局務選擇公正紳商責成經理不准官親幕友  
吏胥家丁染指並於下游設卡委員盤查以杜偷  
漏計自咸豐十年正月十五日設局試辦之日起  
截自五月底止總共實收庫平庫色銀十萬零六

百一十餘兩有奇隨時就近添解酉秀彭水黔防  
兵餉勇糧外尙存道庫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  
兩零據川東道先後稟報前來臣查現於重慶設  
局創收鹽釐雖屬爲數無多然陸續抽收究可稍  
資挹注况兩湖肅清羣黎歸業淮綱阻塞一時尙  
難疏通川省濟鹽定必日行日廣溯查咸豐九年  
運楚水陸引鹽共有一萬一千張之譜以現定釐  
金計之每引約折抽銀四十兩每年約可抽收釐  
金四十餘萬加以小河餘鹽每年抽銀數萬總共  
計歲收約可得銀五十萬兩未始非籌餉理財之  
一策惟設局以後正值富榮犍樂各鹽廠多被賊

竇商竈渙散鹽船多有停運故抽收釐金未見蹕  
蹕現在井竈業經漸次復業楚鹽如能照舊暢銷  
則抽收鹽釐自漸豐旺實於經費大有裨益 又  
奏略再查川省煮井爲鹽東則巫山大甯雲陽開  
縣忠州彭水南則鹽源東而北則南部射洪三臺  
蓬溪縣州東而南則榮縣富順犍爲樂山井研資  
州附省則簡州樂至從前設引行鹽招商納課俱  
有專岸黔省食鹽賴川運往設有專商滇省則無  
專商向由川省商民運至滇界交滇商販運嗣因  
私販充塞引滯岸疲遂有改配代銷之名而夾帶  
影射浮秤偷越弊竇叢生其計岸引鹽商力久困

皆因陸地載運工價過重兼之私販日甚官引阻  
滯所有邊計水引不特行於滇黔舟楫可通且有  
小河由涪州酉陽可至楚南以避夔巫關卡徵稅  
現於重慶設局抽釐其上游一帶鹽廠可以無虞  
偷漏而涪州等處尙在重慶以下既有由黔赴楚  
之路難免私販由此偷運規避釐稅查彭水爲涪  
州酉陽總要之路應即添設釐卡抽收釐金亦可  
稍資酉陽彭防之用其大甯開縣雲陽忠州巫山  
各鹽廠俱在夔巫下游該處運楚鹽斤亦應一律  
抽釐應在巫山入楚之要道添設子卡歸川東道  
委員經收以專責成至其餘滇黔引鹽不由川東

道經過有由敘永廳宜賓縣等處轉運出境者亦應飭令布政司鹽茶道查有頭緒責成各該管道府一律認真抽釐以濟軍餉 重慶釐章程一鹽釐總局設在重慶城內委同通州縣一員在局總理各商均赴局完釐領票另委佐雜二員在於射蓬各廠出合州小河距渝城上游十里之香國寺設卡驗船給單報局一在大小河總匯距渝城下游二十五里之唐家沱設卡查驗放行票據以杜偷漏一用三聯印票編號蓋用川東道印凡鹽船抵渝大河由重慶府經歷遞送報單小河由香國寺卡員遞送報單渝城總局卽督率局紳隨時點

驗商號完釐卽將引數包數斤數填寫票內將中  
尾二聯裁給商人其中聯係驗票交商人持赴重  
慶府經歷批驗所驗引將票呈繳如無釐票不准  
驗引所收釐票按月彙繳鹽茶道署其尾聯係執  
照卽給商號存照其印票分爲三起邊計引鹽論  
引抽釐用計字爲一起小河運楚票鹽論斤抽釐  
用票字爲一起其票根按月由川東道移解鹽茶  
道衙門以便稽查一放行印票兩起係用二聯亦  
編號蓋用道印邊計引鹽用東字爲一起運楚引  
票鹽用道字爲一起將鹽包數填寫蓋因抽收鹽  
釐已給釐票惟商號大小不同大商五七船共數

十引爲一號係給釐票一張小商則小船一二千  
斤鹽亦爲一號亦應給釐票一張及至運楚俱歸  
廣載小商鹽少須併數號裝船一載大商鹽多須  
分一號裝船數載應給放行印票議定每船給發  
一張以便放行過關凡有釐票數張歸併共領放  
行票一張或釐票分開領放行票數張俱聽其便  
仍於票內註明原領幾張歸併字樣以備查考其  
本省各廳州縣計岸之票卽在計岸該廳州縣衙  
門呈繳貴州邊引計鹽由夔關下運者卽在涪關呈繳  
呈繳湖北邊引計鹽由涪州轉運者卽在涪關呈繳  
至運楚之放行票統歸夔關呈繳如無放行票不

淮放行仍飭夔關涪州及各廳州縣將所收票據  
按月彙解鹽茶道衙門並報川東道備查一抽收  
釐錢按照時價易銀易滋流弊茲定每釐錢一千  
文折交庫平庫色銀六錢永遠遵行一大河所運  
富犍各廠濟楚鹽斤向有花巴之分花鹽每包重  
二百斤巴鹽每包重一百六十斤初議按斤抽錢  
惟按斤數圍算恐經手人等高下其手致滋流弊  
茲定以花鹽每包抽釐錢一千二百五十文每水  
引一張配鹽五十包共收釐錢六十二千五百文  
巴鹽每包抽釐錢六百五十文每水引一張配鹽  
五十包共抽釐錢三十二千五百文健樂富榮蓬

射等廠餘鹽由各廠局按斤抽釐所發濟楚票鹽  
每包抽釐錢一千五百文俱按照每釐錢一千文  
折交庫平庫色銀六錢由總局收交川東道庫按  
季轉解鹽茶道庫並移明藩司聽候撥用如川東  
道屬有應撥防勦經費亦准稟明總督並移藩司  
鹽茶道動用仍按季彙報一次分別管收除在再  
造四柱清冊備文移送鹽茶道以便彙同夔郡鹽  
關及各局釐金詳請奏報一次一小河之鹽業已  
遵照奏案化私爲官惟包口不一每包或重一二  
百斤不等不能按包抽釐定爲每斤抽錢五文有  
包者除去包皮及消化鹽十斤以示體恤一大小

河所運本省各屬州縣計鹽由渝城經過者自當一律抽收按照每水引一張抽庫平庫色銀二兩以昭平允一邊計與運楚釐金大相懸殊查驗引張如不分別註明恐有以運楚混入邊計者於釐務大有關係應於引張上分別蓋用戳記以免弊混將來繳銷亦可按照引張查核所收釐金銀數以昭核實一渝郡設局收釐而濟楚引鹽隨商採配行銷多寡不等惟視鹽價長落爲衰旺當川江夏秋盛漲之時勢極洶湧商船開行甚少現在自貢兩井與五通橋各廠鹽俱被賊擾小河射洪一廠產鹽又少鹽色較之富犍兩廠迥有不同種種

情形總難預定茲渝郡抽釐應照夔郡章程儘收  
盡解倘局卡各員以及書役人等敢於徵多報少  
以及得賄縱放情弊立予分別參究

咸豐十年

夔釐又曰夔稅始咸豐三年專榷濟楚無引之鹽總  
督裕瑞初用連三票代引納稅然後配鹽至夔合契  
行近一年商民弗便率不應四年兼署總督樂斌奏  
改爲連二票任其所配凡無引鹽至關率百斤榷銀  
一錢三分一稅卽爲官鹽初歲榷銀十二萬兩有奇  
自後包斤率不以實隱漏頗多歲榷祇一二萬兩光  
緒三年包斤改歸舊則無餘可榷遂撤夔局改納官

引局

樂斌奏略查咸豐三年十二月間接准戶部咨議  
覆禮部尚書徐澤醇奏請令四川酌增鹽引運銷  
兩湖以裕民食一片當經前督臣裕瑞籌議以票  
代引先稅後票等情奏奉部議行令詳細講求約  
計行票若干報部查核其收稅若干限兩月奏報  
一次並令將薪工等項銀兩減給等因各在案詎  
自四年正月初奏後設立關卡委員管理招募商  
販至九月之久一票未行惟是票紙竟無人承領  
所定官票幾同廢物擬仍照戶部初議略加更改  
設立關卡堵遏私販抽收稅銀查夔州府據川江  
下游爲入楚之門戶私鹽船隻不能越此飛渡臣

於前次兼署總督任內飭令陞任鹽茶道蔣琦齡  
於四年十二月閒馳赴夔州相度地勢設立鹽關  
及驗鹽埠頭酌定私鹽稅則每鹽百斤完稅銀一  
錢三分出示曉諭凡遇運鹽到關除持有部引官  
票已納課稅者均免重稅如係並無引票之鹽均  
令停泊埠頭據實報明所販鹽斤數目聽候盤弔  
完稅給票放令出關所用印票由鹽道仿照抽收  
商稅刊刷連二票紙鈐蓋道印編列號數報稅掣  
票鹽斤多寡抽釐若干於兩票內一律填註一半  
給販執據一半存官備查此項抽收稅銀惟有儘  
徵儘解暫存夔關庫內按月造冊同存官票據稟

總督稽核並報藩司以備提撥他如夔州以下之  
大甯厥私鹽入江漏楚亦扼要設關交該縣就近  
經營一切均照夔關章程辦理並責成查驗夔郡  
鹽關之票有無偷漏所收稅銀按月解交夔庫批  
解至私鹽一稅之後卽爲官鹽倘沿江下游胥役  
人等仍有刁難需索准其指明控究俟逆匪全平  
淮綱復舊卽行停止所有委員書識緝役薪水之  
資均照從前照票案內奉部議減定章程在於關  
稅項下支給造報第夔巫以上并竈關卡各員仍  
應照舊禁緝私販不得藉口現立鹽關暢放私鹽  
違者參處自五年正月初一日夔郡設關起各商

販尙知感懼咸就約束經前督臣黃宗漢飭令司道嚴定章程督同委員認真辦理並將原議濟楚照票停止試行一年未及具奏移交前來臣覆加體察所辦尙屬允協裕瑞前奏舉行票鹽其法不行與其株守無策曷若因勢利導計五年分統共收過銀十二萬兩有奇均經陸續奏撥京餉咨部有案私販輸忱情形極爲踴躍於經費不無裨益其原議濟楚照票應請仍如前督臣所議停止以免兩歧 戶部議略查該省設關專收私販鹽稅原屬額課之外增得此項贏餘於正引並無妨礙惟在經理得力方可行之無弊而於餉項亦有裨

益應請

旨飭下該督責成各關員實心辦理凡私鹽過關按照定則抽收此外不准絲毫需索致商販有所藉口稍滋事端亦不准徵多報少隱匿侵挪如查有前項情弊立卽從嚴參辦仍令將徵收稅銀遵照前奏限兩月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而肅稅務咸豐五年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查大江自灌縣流經眉嘉敘瀘涪忠萬以達夔門古所謂外水沱水自綿竹流經漢資簡內江富順以達瀘州入大江古所謂中水涪水自甘肅兩當縣流經廣元閬中順慶合涪巴渠諸水以出合州達重慶入大江古所謂內

水犍爲富順兩縣改代濟楚之引順流而下不能  
飛越瀘州是瀘州爲上流扼要之區蓬溪射洪中  
江鹽亭無引之鹽透漏濟楚順流而下不能飛越  
合州是合州爲旁支扼要之區而總匯於夔門從  
前蓬射鹽亭中江井枯竈疲滻引不行遂改課歸  
丁而撥滻引令邊商永遠認代迨軍興後井竈漸  
旺透漏濟楚充塞巴南等縣計岸私梟遂起咸豐  
九年川東王道始於重慶抽犍富兩縣濟楚有引  
鹽釐於合州抽射蓬等縣無引鹽釐又於重慶下  
流三十里唐家沱設卡盤驗以杜漏釐同治元年  
省局創辦釐金又於合州上流扼要之康家渡抽

收鹽釐而以康家渡上之青堤渡鹽大使康家渡  
下梓潼鎮縣丞互相稽查無論有引無引均以二  
百斤爲一包按斤按包抽收創辦之始委員得人  
實事求是於軍餉大有裨益嗣後私販盡改重包  
船到康家渡每包重至四五百斤到合州又加至  
六七百八九百不等過此下至重慶之木洞肩背  
沱一帶停泊屯積以待犍富兩廠濟楚商人接買  
並充塞南川計岸濟楚商人亦藉以漏免兩廠重  
慶釐金今南川改歸邊岸兩廠濟楚引鹽包口改  
歸舊則由瀘州總局盤驗是康家渡合州夔門亦  
應整頓始能呼吸一氣共著實效否則上流瀘州

認真下流合州夔門鬆勁商人仍得積買私鹽停  
閣正引是兩廠改定包口仍屬有名無實所有合  
州康家渡夔門各鹽釐局應請飭員會商川東道  
認真整頓如此通力合作一齊整頓庶於鹽法餉  
源兩有裨益光緒三年

又詳查夔郡設立鹽關原定

章程引由通判批驗夾帶私鹽概歸鹽關抽稅以  
制秤十八兩八錢爲一斤每鹽百斤加鹵耗皮索  
共十五斤免其完納嗣後不知何時改准二百八  
十斤一包除二百斤不稅外八十斤作爲餘鹽通  
船合計每百斤抽稅銀一錢三分委員奸商遂得  
通同舞弊每年僅解二萬六七千之譖商人復握

引不繳以是重照影射夾私重包種種弊端不可  
窮詰去秋仰蒙示諭改包減釐瀘州渝城認真盤  
驗夔郡鹽卡勒令繳殘半年以來商人咸皆遵守  
是夔郡鹽釐局事務簡少局費一切似應酌減然  
如易守所擬又覺過刻後難爲繼若仍原定數目  
每年需銀近二千兩未免開支過多職道再四籌  
商惟有請將夔郡鹽釐局飭歸夔州府通判兼管  
每月酌予薪水銀二十兩該衙門書役可供差遣  
巡攔無庸另募應津貼銀十兩以示體恤其在事  
火食薪紅紙張油燭等項應津貼銀十兩以資辦  
公每月四十兩計足敷用查該通判本有專司鹽

務驗引繳殘之責茲另給予薪水津貼必更感奮  
如此辦理非涉更張而一切糜費節省不少如蒙  
允准應請札飭鹽道及夔州通判遵照嗣後盤弔  
鹽斤驗引繳殘專責該通判管理盤過鹽斤若干  
收繳殘引若干按月造冊申報憲臺衙門及鹽道  
備查其每月薪水津貼即就近在夔州貨釐局請  
領除批候酌擬詳辦外所有職道等議請飭將夔  
關鹽釐局改歸夔州府通判兼管以復舊章而節  
糜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俯賜察核飭

遵光緒

四年

點邊官運既行則又有代榷釐稅之舉蓋以黔省釐

稅無則爲代榷而納諸黔

奏疏見官運

其法由黔邊四岸

分局於發商鹽時引榷稅十兩榷釐四兩納於總局

由總局轉通黔省釐稅兩欵歲可十八萬兩鹽入黔

境卽不得再榷公私便焉

總徵黔省釐稅章程查永甯合江綦江涪州四岸

爲川鹽入黔必經之地川省於四岸設立分局收

發鹽斤復於扼要之區設立分卡驗換票據立法

周密無從偷越今議於此四岸總收稅釐每邊引

一張征稅銀十兩釐銀四兩一體徵收一稅之後

無論經過黔省何關卡均不准重驗重徵以歸畫

一而利行銷會奏

光緒五年一疏

有川黔

謹按滇邊亦歸官運然由雲南設局於川滇交界之安邊場羅星渡驗票自榷兩省議定鹽一包榷釐三錢入境亦不得再徵非如貴州由川代榷故不著

戶部則例貴州包課鹽稅一貴州省民間日食鹽斤准該處民人販運四川兩淮官鹽赴各州縣零星散賣官徵落地稅銀內貴陽府徵川鹽稅銀二錢六釐遇閏加徵銀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五釐五毫安順府稅銀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遇閏加徵銀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一釐六毫清鎮縣徵川銀七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遇閏加徵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八釐三毫興義府徵川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徵銀二十二兩鎮遠府十八兩二錢三分九

七兩五毫遇閏加徵銀二十

毫三錢五分三釐三毫思南府

府城徵川鹽稅銀四百四十八

兩三錢遇閏加徵銀三十  
七兩三錢五分八釐三毫婺川縣

徵川鹽稅銀九百一十五兩九

錢一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七  
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三毫銅仁府

徵淮鹽稅銀一百七十四

兩二錢五分一釐遇閏加徵  
銀一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大定府

府城徵川鹽稅銀一百一

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遇閏加  
徵銀九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威甯州

徵川鹽稅銀二百四

十二兩九錢八分遇閏加徵銀  
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八釐三毫平遠州

徵川鹽稅銀七十二

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遇閏黔西州

徵川鹽稅銀二百八十八兩五

錢八分二釐遇閏加徵銀平遠州

徵川鹽稅銀三

二十四兩四分八釐五毫畢節縣

徵川鹽稅銀百六兩五錢九

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二十四兩四分九釐八毫歲額共徵銀七千六百

一十五兩四錢三分九釐有奇遇閏加徵銀六百

分八釐其平越都匀石阡遵義思州黎平等六府

有奇

不徵鹽稅